



联合国

HSP

HSP/GC/22/2/Add.5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4月3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增编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
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执行主任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审查了有关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进展情况。与国际、区域和国内金融机构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特定方面更为详细地涵盖在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后续工作报告（HSP/22/2）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实施进展报告（HSP/22/2/Add.2）中。

一、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实施《人居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合作

2. 在报告所涉期间，人居署一直在积极参与以下所述的各种机构间协调机制。

* HSP/GC/22/1。

K0950404 180309 18030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本文件使用环境友好型纸张打印。

A. 行政首长协调会

3. 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 2007 年 4 月的会议上认识到，只有通过协调一致且相辅相成的方式来运用各种集体能力，才能解决联合国系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而且这将有助于该系统采取一体行动，特别是在处理有关气候变化的问题方面。秘书长代表行政首长协调会请协调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的支持下，就联合国系统目前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进行评估。

4. 有关上述内容，大会在题为“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A/RES/63/221 号决议中，强调了《人居议程》和人居署关于各种气候变化议题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大会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和做法，并加强各国的地方当局在应用这些原则和做法时的作用和贡献，以改善城市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其中包括贫民窟居民和城市贫困人口……”

B. 联合国发展集团

5. 秘书长高级别小组报告“一体行动”提出的其中一项建议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应直接由行政首长协调会主持，以改进政策、管理和发展议题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一体行动”被人居署认为是对国家一级实施《人居议程》作出更有效、更协调响应的独特机会。人居署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所有主要工作组并作出积极贡献，包括担任《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的副主席。它始终倡导以一种包容性的方法来开展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6. 联合国人居署在国家一级的活动中采用强化的规范性与运作性框架，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八项“一体行动”试点方案中的六项，以期把《人居议程》纳入制定国家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主流。所取得的经验正被纳入到该框架的下一阶段，其中将包括国家支助小组以开展后续活动。

C.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7. 联合国人居署关于人类住区和危机的战略的一个关键特点是把受影响群体置于恢复及重建过程的中心地位。受灾人群从而被赋权与政府当局在重建家园和生计方面成为平等的伙伴。这类人群的恢复过程在一些国家已经实施，包括阿富汗、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和苏丹。

8. 2008 年 5 月，人居署执行主任应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邀请成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负责人。2008 年 8 月，人居署与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成功签署了一份联合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人居署将为委员会的紧急住房小组提供支持，并将在缅甸的早期恢复小组内发挥住房恢复协调职能。

9. 应委员会驻日内瓦保护小组的请求，人居署派遣了几个代表团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实地考察。当时人居署代表委员会的全球小组系统，着手制定了一系列处理各种灾后住房备选办法的工具和准则、灾后土地管理准则和工具及土地使用权准则，以及冲突后局势工具包。人居署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可以更便捷地获得中央应急基金。

D. 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

10. 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是一个联合国机构，负责推动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取得一致性和共同办法。委员会围绕 11 个专题组组织工作，并由相同数量的工作队来开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时期内，委员会讨论了工作队的时间表和工作方法，得出的结论是每个工作队都应该全面审查方案活动，对互补性提出建议，审核可能出现的重叠情况，强调可能取得的协同增效以及开拓联合活动。人居署参与了“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专题组工作队，并提供投入，以支持增强向主计长办公室提交预算的协调统一性。

11. 人居署还在应对各种关键的全球性发展挑战方面提供投入，以进一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其目的在于商定为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的第七部分内容。发展账户是由大会在 1998 年设立的（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旨在向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在包括人居署在内的各基金实施实体负责的优先方案领域获益。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 继续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维多利亚湖地方经济发展倡议的框架下合作，推广以城市市场为目标的基于农业的高附加值产品。人居署和工发组织与商品共同基金合作，为实施加强城乡关联的地方发展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人居署的 2008 年至 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其中一项目标是让人居署发挥真正的促进作用，维多利亚湖地方经济发展倡议使得人居署和工发组织能够让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与进来，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F. 联合国水事

13. 人居署在联合国非洲水事机制主持下工作，并与非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对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包括与 2008 年 3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一次非洲水周及《沙姆沙伊赫宣言》草案有关的工作，该草案是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一届常会期间所提出的一份关键文件。

14. 在伯恩的联合国大学主持下，人居署还与联合国水事十年方案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这包括为新闻记者、市长及水和卫生专家联合实施能力建设方案。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水事会议，特别是卫生工作组和指标工作组的会议。

G. 联合国能源

16. 2008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第一届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期间，人居署被选举为 2008-2010 年联合国非洲能源机制的主席。人居署参加了所有的联合国能源会议，并对辩论做出了大量的贡献。

17. 与环境署及 5 个东非国家政府（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合作，一个名为“提高东非建筑物的能源效率”的项目正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在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开展。人居署在可再生能源技术领域发起了

一系列项目，以提供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从这些清洁能源举措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将在联合国能源家庭各成员中共享。

H.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人居署继续合作，通过规范性工作、研究、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等促进实施可持续的城市化议程。

19. 人居署还积极推动由教科文组织协调的、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机构间委员会，以及由教科文组织主办并在水事评估方案主持下的《世界水事发展报告》。

20. 教科文组织和人居署在具有历史意义的地区对有关社会可持续性的一系列最佳做法进行了宣传，包括 2008 年发行的两本联合出版物：一本是面向地方当局的名为“人人享有具有历史意义的地区：一种可持续振兴的社会和人类方法”的手册，另一本出版物名为“具有历史意义的地区内关于社会可持续性的最佳做法”。使用这些材料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已于 2008 年 5 月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以及于 2008 年 11 月在中国南京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联合组织。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1. 人居署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制订关于获取基本服务的准则草案。这两个机构得到了一个专家小组的努力帮助，该小组由下列各方的代表组成：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服务提供者和非政府组织。该专家小组于 2008 年 11 月在日内瓦、2008 年 5 月在内罗毕分别举行了会议，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受益群体，并在南京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也举行了会议。准则草案已分发至各成员国和其他各方以征求意见，并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中公布。人居署和训研所还开始与 Veolia 环境服务组织合作编制面向当选和已获任命的决策者的指南，以应对为实施准则而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Veolia 环境服务组织是一家大型的私营部门公司，在环境和基本服务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2. 人居署和训研所还在地方政府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展开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了联合需求评估。随后，开展了针对市议员的师资培训和讲习班，其中运用了人居署的能力建设工具。

J.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与不同伙伴展开合作，作为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是由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执行的一项措施。人居署与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住房权利中心）在增订住房权利立法方面进行了合作，所增订的法律文件已通过住房权利文献中心载于人居署的网站上。由人居署供资，住房权利中心继续出版《住房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法律季刊》，这是一个关于住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宣传工具。人居署对高级专员的一个关于发展一套用以检测遵守适当住房权利的指标的项目作出了贡献。

K.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4. 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国际移民组织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于 2007 年 3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组织了一次关于城市土著人群和移民问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5. 在 2007 年的年度会议上，机构间土著问题支持小组请联合国人居署在实施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作为后续行动，人居署在机构间土著问题支持小组内部启动了一项措施，以便阐述关于为城市土著社区提供住房和其它城市服务的政策指导。该措施为更具普遍意义的《土著人群准则》增加了城市环节，该准则由联合国发展集团内有关将土著问题整合入联合国各业务活动主流的工作组拟定。该措施已经促使编制了一项《关于土著人群住房问题的政策指导》。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城市地区土著人群所面临挑战的特别会议为此提供了关键的投入，并已编写进《政策指导》的最终草案中。

L.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6. 在城市粮食安全和城乡联系方面，尤其是在制订和执行维多利亚湖地方经济发展的措施方面，与粮农组织的合作仍在继续。

27. 一本关于土地管理政策指导方针的联合出版物将于 2009 年初出版。相应地，人居署通过其全球土地工具网共同资助了关于尽早制订一项善政和土地管理行为准则的粮农组织专家组会议。该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

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8. 人居署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出版了七本受到好评的关于为亚洲城市贫困者提供住房的《面向决策者的快速指导》。这七本出版物已通过联合推介会和讲习班散发，包括在南京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人居署和亚太经社会已商定在城市和气候变化领域合作，专注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宣传。

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9. 文件 HSP/GC/22/2/Add.4.内载有由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关于这两个署 2007 至 2008 年合作的一份综合报告。

O.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0. 人居署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伙伴联合制订方案，为实现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在调集国家资源和外部支持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所开展的活动强调了加强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地方及国家能力。

31. 2008 年 10 月，人居署和开发署延长了一份关于人居方案管理人员的无限成员名额的谅解备忘录的期限。迄今为止，39 名人居方案管理人员正在世界各地的开发署办事处以外开展工作，其中非洲 25 名，亚洲 8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 名。2008 年期间，人居方案管理人员通过在 33 个国家帮助实施增强的规范

性和运作性框架，以及协助制订并核准人居署的国家方案文件，证明了他们的价值。

32. 目前正在非洲的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埃及、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索马里和津巴布韦实施与开发署联合开展的活动。在亚洲及太平洋，联合活动正在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实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合活动正在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开展。

P. 国际劳工组织

33. 人居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协同开发署继续共享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工具和经验。在本报告期内组织了两次关于面向贫困者的公私伙伴关系的训练讲习班，由此，该伙伴关系的主题现已完全列入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提供的培训课程的年度方案。

34. 2008年10月，在一次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机构间国际会议上，劳工组织和人居署介绍了它们在就业方面的工具和经验。针对城市失业日益增长的挑战，劳工组织、人居署和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利用城市联盟提供的赠款，正编制一份政策咨询说明，其重点是把就业问题纳入城市发展及贫民窟改造战略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劳工组织正积极参与制订获取基本服务的规范性准则。

35. 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上，劳工组织和工会联合会“国际建筑工人及木工联合会”与人居署合作，共同组织了关于地方当局在推动“体面工作”中的作用的特别会议。

Q. 世界银行集团

3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居署和世界银行集团通过联合制订方案深化了他们的工作关系。城市主管股充当了世界银行集团内协调与人居署联合制订方案的部门。负责金融及私营部门发展网和负责可持续发展网的两个副主席职位负责协调工作。负责金融的副主席还为人居署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监测和指导委员会提供咨询支持。此外，为支持旨在监测城市化及贫民窟形成趋势的全球城市观测站，开展了联合制订方案举措。

37. 与金融及私营部门发展网的住房筹资股合作，针对住房筹资开展了联合方案拟定活动。该举措是由世界银行支持发展中国家第二代金融部门改革的信托基金 FIRST 基金提供经费。

38. 人居署与可持续发展网的水事主管股合作，发起水需求管理工作的投资前能力建设，其目的是加快世界银行在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的选定国家对水和卫生的投资。世界银行的能源主管股及城市主管股和人居署的城市环境规划处为旨在促进城市和气候变化的联合研讨会、出版物和能力建设举措制订了议程。人居署为《2009年世界发展报告》准备了投入，世界银行则为《2008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准备了投入。

R.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9. 人居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以三方协作的方式实施多个联合项目，其中包括尼泊尔的一个减减缓项目。人居署还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共同支持尼泊尔政府制订卫生方案。

40. 人居署扩大了与儿童基金会在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城市倡议方面的合作。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制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形成正式的合作关系，并确定在其他举措，如城市青年发展和更安全城市方案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方面的进一步协作。

S. 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

41. 作为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的积极成员，人居署为不同工作队工作，其中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牵头对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发起了全系统回应。人居署还为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关于在国家一级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性别工作队，和性别及水事工作队工作。

T.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2. 人居署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开发署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保护城市地区妇女安全和促进地方政府的两性平等的方面，支持莫桑比克、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地方政府。

43. 2008年7月，人居署与妇发基金达成协议，决定就妇女安全审计制订一项联合培训方案，并处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城市的公共场所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2008年11月于墨西哥克雷塔罗举行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第八届年度预防犯罪研讨会期间，妇发基金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和人居署举办了题为“妇女安全”的研讨会。此外，还与牙买加工理工大学协作，在牙买加的金斯敦举行了关于如何在加勒比使用妇女安全审计的试点训练讲习班。

44. 人居署与妇发基金和城市妇女国际组织合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了主题为“妇女及女童的安全和保障”的“第四届妇女友好城市奖和竞赛”活动。2008年3月在哥斯达黎加为获胜城市、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举行了颁奖仪式。

45. 人居署是妇发基金地方项目核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地方委员会的成员。人居署也是成立于2008年的亚太区域妇发基金区域协调小组的成员。

U.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6. 人居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编制了一份题为“一同成长”的出版物。人居署也定期为 Youth Flash 供稿；Youth Flash 是联合国提供的一个新闻服务，负责为联合国青年议程提供更新资料，并与世界各地的青年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二、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A. 欧洲联盟委员会

47. 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人道主义机构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已在 15 个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协助实施人居署设计的旨在改进最贫困居民生活条件的项目。目前正把从第一阶段的项目实施中获得的经验教训纳入一项涉及 30 个国家的扩大方案中。设计该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制定贫民窟改造政策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及服务，在地方和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该方案扩大至所有 79 个非加太成员国的谈判正在进行中。人居署预计，该扩大方案将于 2009 年中期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非加太国家城市化挑战问题的一次欧洲联盟委员会/非加太国家/人居署的联合高级别会议中正式启动。

B.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48. 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用于预防和改造贫民窟的非洲基金的决议。该决议呼吁要进行研究以作为设立基金的前期准备。作为回应此项决议的一部分，人居署协助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于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了实质性的背景文件。人居署保存了这次会议的议事记录，并负责安排了出席这次会议人员的后勤事宜。该次会议的与会者审议了关于“指标 11，执行目标 7：克服财政和资源挑战，促进住房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这个主题。共有 40 个国家出席了该次会议。最后，会议的与会者通过了“阿布贾决议”和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为住房筹资、贫民窟改造、城市总体发展，会议本身的制度化以及建立住房和贫民窟审查和监测机制提供了准则。

C. 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49. 在 2008 年 5 月于德黑兰举行的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人居署推动了一个工作组对提供《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水与环境卫生问题开展的审议，促进该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人居署继续向该部长级会议和第二届会议主席团常会提供实质性的援助和技术援助。

D. 议会议员与人居署

50. 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继续在提高人们对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相关的政策和立法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该组织成员协助制定了一些全球性活动的议程，从而帮助把《人居议程》和与人类住区问题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纳为主流事项。与此同时，2007-2008 年加强了与欧洲和美洲的协会、英联邦议会协会以及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D. 非洲开发银行

51. 非洲开发银行通过人居署非洲城市用水方案，目前已在 15 个国家的 18 个城市开展运作。该银行的桑给巴尔水与卫生项目已加快了签署贷款协议的进程。在肯尼亚，根据该项目进一步支持维多利亚湖南方水务委员会在 26 个社区进行卫生诊断研究的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52. 人居署与东非共同体最近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为在另外 5 个国家的 15 个城镇推广维多利亚湖水与卫生倡议提供了协作的框架。该推广活动将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实施。

E. 美洲开发银行

53.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人居署与美洲开发银行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人居署和该银行于 2008 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定了合作的领域。根据该合作的整体框架，人居署于 2008 年在玻利维亚和墨西哥发起了若干项目。

F. 全球水事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

54. 为了加强伙伴关系，全球水事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已经开展了多项任务，合作组织包括荷兰水事伙伴关系，阿布扎比水电管理局和联合国秘书长咨询委员会。阿布扎比水电管理局已同意作为东道国在其阿布扎比办公处设立一个区域水与环境卫生组织办事处，进一步增强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秘书处。

55. 全球水事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与 Cap-Net 协作，开始编制用于水事设施的综合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的资料，并与 Google 和 IB-Net 开发含地理信息的实用型基准制订系统。2008 年 7 月和 11 月已举行了与这两项举措有关的讲习班。

G. 亚洲开发银行

56. 人居署的水与卫生方案与亚洲开发银行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2007 年，人居署与该银行签署了 2007 至 2011 年期间的第二个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要求这两个合作伙伴分别提供 1,000 万美元的赠款资金，以提高政治认识、建设能力、实施试点项目和示范项目，以及为亚洲城市制订投资计划。

三、与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7. 本章提供与人居署和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合作的资料。活动根据人居署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和主要交叉问题的主要重点领域而归类。

A. 与地方当局的合作

58. 已将地方当局确定为实施《人居议程》过程中的主要行动者以及各中央政府最密切的伙伴。因此，与地方当局的合作贯穿于人居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所有工作。

59. 在本文件所涵盖的时期内，在全球一级的合作的主要重点是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一起制订一个战略，该战略旨在传播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权力下放和授予各级地方当局更多权力的指导方针》。

60. 城市与地方政府联合会积极参与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运动”的政策和战略文件，以及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重点领域 2 和重点领域 3 的政策和战略文件提供投入。

61. 同样在全球一级，环境署、人居署和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签署了一项针对城市在全球环境问题中的作用以及城市间合作的三方协定。环境署、人居

署和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一直致力于合作发表出版物和举办许多活动，其中包括在 2007 年 12 月于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的题为“地方行动——地方解决办法”的地方政府活动，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在波兰波兹南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地方政府气候会议”。

62. 在国家一级，人居署与地方当局在预防犯罪和安全（尤其注重妇女和青年）领域的合作已成为吸引越来越多的关注并有着日益增长的需求的一个方面。与非洲的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哥伦比亚、牙买加和墨西哥以及欧洲的塞尔维亚等国的地方当局一起执行了针对制订犯罪防范战略的联合安全审计。

B. 面向贫困者的土地管理和安居工程

63. 人居署执行主任的强制驱逐问题咨询小组的成员来自于主要的《人居议程》伙伴，如亚洲住房权利联盟、住房权利中心、环境与发展行动—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国际生境联盟、国际居民联盟和贫民窟居民国际组织。该咨询小组发表了其第二份报告，并为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院、住房权利中心和怀柔委员会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上共同组织的一个关于非法强制驱逐的替代方法的培训活动作出了贡献。人居署与国际合作社联盟合作编制了《发展中国家合作住房文献目录》。

64. 在报告所涉时期内，由人居署和全球伙伴牵头发起的全球土地工具网得到完全实施。该网络由超过 30 个区域和国际伙伴组成，其中包括多边和双边组织，国际民间社会成员、职业协会以及调查和培训机构。人居署与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制订非洲土地政策指导方针的专家组会议。还与住房权利中心、Hakijamii、怀柔委员会和棚户居民国际组织共同开展工作，以查明在制订价格合理的土地的登记、购买和管理制度时应予考虑的关键基层问题。

65. 与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和怀柔委员会共同制订了一个用于评估土地记录和税务制度的性别评价框架。

C. 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

66. 环境署在亚洲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水和环境卫生方案实施了一项战略倡议，旨在与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一起推动以人类价值为本的水和环境卫生教育。还与住房权利中心合作编制了出版物《水和环境卫生权利手册》。

67. 还与国际计划、人类水事、性别与水事问题联盟、挪威教会援助社、供水援助和实际行动（尼泊尔）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实施了若干基于社区的供水倡议。

68. 在非洲地区，加强了与 google.org 在改善对涉及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方面的伙伴关系。

69. 人居署与沙迪亚塞教育非洲学院合作，在参与非洲城市用水方案的 14 个城市，以及在尼日利亚实施了“学校用水、环卫和清洁教育中的人类价值方案”。

70. 人居署与苏拉布国际环境卫生学院合作，为参与非洲城市用水方案的国家官员和其他代表们提供了环境卫生技术方面的培训。

D. 为人类住区筹措资金的创新型财政系统

71. 人居署贫民窟改造机制的方案管理股通过该机制的先导小组回应了地方为缺少金融服务的住区提供金融服务方面的支持的要求。这将通过新的地方金融筹资机制提供，这些筹资机制创建的目的是在四个试点国家提升贫民窟改造机制的概念。人居署还一直通过在加纳和斯里兰卡的地方社区组织向平民窟居民提供直接的方案制订支助，以使它们能够制订银行可担保的项目和金融工具。

72. 2008年4月举行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专家会议聚集了来自世界银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金融机构、开发商、非赢利组织、私人基金会和研究者的超过50名与会人员。继续在与各合作伙伴（国家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就孟加拉国、萨尔瓦多、肯尼亚、老挝、马拉维、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家的编审中项目的实施和供资进行磋商。

E. 城市规划、管理和施政工作

73. 为满足对城市环境规划和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日益增加的需求，人居署正在通过在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赞比亚等国的各种国家培训机构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74. 人居署还与国际地球信息学和地球观测研究所在地理信息系统领域开展合作支持工具的开发，并共同组织了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方面的课程。

75. 人居署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的发展方面起着先锋作用。可持续城市发展网是一个创新的网络，侧重于促进针对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跨学科办法。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的成员除其他外还包括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城市网络，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的两个首要组成部分包括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及人居伙伴大学的网络。

76. 与东非和南非城镇发展伙伴关系、国际城市管理中心和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共同出版了英文版和法文版的《非洲参与性预算编制培训教材》。还与EcoPlan International联合出版了名为《地方经济发展培训员指南》丛书，以协助培训员根据《地方经济发展》丛书设计并开展培训讲习班。如前所述，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出版了针对决策者的《快速指南》丛书，其主题是“为亚洲城市贫困者提供住房”。

77. 人居署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合作提供一门有关可持续社区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课程。2007年，加拿大设计人协进会向人居署和EcoPlan International授予了杰出贡献奖，以表彰他们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

78. 人居署与位于圣地亚哥的阿尔贝托乌尔塔多大学合作，编制了一份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地方防范和公民安全的指南。该指南的出版对象为地方政府和其他地方行动者，其目的是便利决策者获取知识、支持地方干预，以及促进将城市安全问题纳入地方计划和城市发展倡议中。它使得该地区的当局和地方行动者能获取最新知识。

79. 2007年5月，大韩民国江原道与人居署携手正式启动了国际城市培训中心。

F. 青年

80.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人居署已与41个青年组织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合作协定，开始实施青年方案。这些组织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若阿金·希萨诺基金会、肯尼亚红十字会、Umande 信托基金、环境青年联盟、玛利诺女修会等。

81.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人居署的工作重点还放在与主要网络和青年团体展开合作上。来自全球各地的五百名青年参与了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和世界城市青年论坛，参与启动了以青年为主导的发展机会基金，并为论坛和基金提供了建设性的投入。

82. 2008年，设立了一个以青年为主导的国际城市发展平台，将未组织起来的青年群体聚集在一起。若非如此，这些群体将无法作为正式的青年组织的代表参与到全球、区域及国家的舞台。这一平台突出强调了一些关于个人行动是如何在影响着社区的创新故事。这些青年群体正在越来越多地将互联网用作一种建立社交网络的工具和城市的艺术形式，以对抗排斥、犯罪和暴力行为，并战胜冷漠、偏执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G. 两性平等

83. 在报告所涉期间，人居署已与性别连结组织和果尔达梅厄大学建立了伙伴关系，推出了名为《性别与地方治理：地方政府培训资源手册》的出版物。

84. 人居署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为组织第一届有关地方权力、妇女权利和权力下放的国际会议建立了伙伴关系。会议的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开发署、世界银行、妇发基金和IDEA International。

85. 人居署正在扩大与新的妇女网络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英联邦计划者协会—妇女计划网、性别连结，大都会妇女网，城市妇女网，欧洲市政及区域理事会的妇女代表委员会，以及女律师联合会。

86. 人居署调整了妇女安全审计，以适应不同的国家和区域的情况，并在城市和区域两级提供培训，以便实施审计。该工具已得到广泛测试，并且是迄今使用最广泛的关于城市背景下的妇女安全问题的评估和规划工具。一项关于妇女安全的全球调查的初步结果显示，妇女安全审计是用以查明公共领域中使妇女感到不安全的因素的一个最常用工具。2008年开展的一项比较研究在文件中证实了这一工具在新德里、德班、内罗毕、喀麦隆、达累斯萨拉姆、莫斯科、孟买、罗萨里奥和布隆迪这些各不相同的城市中所发挥的作用。

H. 其他人居议程伙伴

87. 也通过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与私营部门公司一起开展了水和卫生、住房和城市数据管理领域的业务项目。这些公司包括与全球住房基金会合作的印度可口可乐、澳大利亚Oxyana矿产、Google、巴斯夫和美林证券。

88. 人居署与人居合作大学合作建设高等院校在关于合理发展人类住区以满足其相应需求方面的教学和研究能力。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

次由来自世界各地的 40 所大学参加的圆桌会议之后，这一举措的试行阶段结束。

89.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超过 70 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的非洲民间社会组织首脑会议。这次首脑会议汇集了来自 19 个国家的 95 名与会者，共同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非洲的民间社会基础设施。

90. 在 2007 年 4 月，可持续城市化业务伙伴举办了一次主题为“使城市成为更好的工作、生活和经商场所”的会议。可持续城市化业务伙伴的发起旨在建立一个新的平台，用以宣传和共享城市化问题方面的第一手知识、激发私营部门的兴趣，以及创建一个邀请企业有效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框架。

91. 2008 年，人居署与人民人权教育运动联合出版了《人权城市——社会发展的公民承诺》。

四、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与未来的行动目标

92.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通过使人居署重新恢复了对伙伴关系和合作的热情和承诺，其重要性已在《人居议程》中得到承认。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其中一个目标是要人居署发挥强有力的、真正的推动作用。这一目标已贯穿于整个人居署的规范性活动、能力建设活动和运作活动的工作之中。人居署的新承诺受到了更广泛的伙伴的欢迎，其中包括新的伙伴和最初在 1996 年参加制订《人居议程》的人居议程伙伴。

93. 本报告仅仅是粗略地概述了人居署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在寻求一种旨在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的连贯一致的办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其深度和广度还未能面面俱到。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涉及对人居署治理结构的成效和效率的审查，在文件 HSP/GC/22/2/Add.3 中已着重指出。尽管存在问题，但在将系统化的办法运用到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正在被纳入到用以确定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运动的战略和思想中。